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57號

113年度親字第7號

上訴人即

被告即

反請求原告 甲○○

被上訴人即

原告即

反請求被告 乙○○

被上訴人即

被告即

反請求被告 丙○○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丙○○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57號）及反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113年度親字第7號），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所為之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查本件分割遺產部分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就分割遺產部分前經核定為3,772,543元，反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部分，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7,545,085元，第二審上訴利益合計為11,317,628（計算式：3,772,543+7,545,085=11,317,628），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與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三條之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7,424元。另就反請求關於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屬非因財產權而上訴，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與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三

01 條，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750元，故本件第二審裁判費合計
02 應徵收174,174元（計算式：167,424+6,750元=174,174元）。
03 茲依上開家事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
04 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5 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10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2 書記官 劉庭榮